

重要提示

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包括[編纂]
項下的[編纂])
(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並未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另行公佈的其他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編纂]僅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